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工作中，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按时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我们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成员，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和决策，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公司战略发展、年报审计、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推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20年3月16日，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9日，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2日，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1日，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减少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提升履职能力。2020年，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全面完善，各领域均迎来关键制度创新。我们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自我规范，提升履职能力，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晓东

赵元丽

高玉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